

正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41070A 號  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民心民意I-二廣場停車場工程公有土地內之私有土地改良物，原報准徵收本縣花蓮市民心段122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，因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所載坐落土地地號誤繕，致原報准徵收土地改良物土地標示位置與實際坐落位置不符，爰更正徵收土地改良物公告清冊。

計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7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20033396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花蓮市公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旨揭土地原報奉前台灣省政府80年5月9日80府地二字第162155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80年5月18日80府地用字第46225號公告徵收在案。原報准徵收本縣花蓮市民心段122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，因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所載坐落土地地號誤繕，致原報准徵收土地改良物土地標示位置與實際坐落位置不符，惟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22點更正徵收規定，更正內容詳如更正徵收土地改良物公告清冊。
- 四、更正徵收土地改良物詳細標示：更正徵收土地改良物公告清

冊張貼於本府、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本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，上開更正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圖陳列於本府地政處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23日止計30日。

六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

(一)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更正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縣長徐榛蔚

花蓮縣花蓮市都市計畫民心民意 I - 二廣場停車場工程公有土地內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更正徵收清冊							
編號	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				徵收土地改良物種類	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備考
	更正前 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	
1	更正前 花蓮	民心	122	0.5693	建築、農物	陳○花	花蓮市華東85號
	更正後 花蓮		121	1.7467			
2	更正前 花蓮	民心	122	0.5693	建築、農物	施○福	花蓮市華東83號
	更正後 花蓮		121	1.7467			

一、原核准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編號12。  
 二、本建物原實落民心段121、122地號公有  
 土地上，原徵收清冊誤載為民心段122地號。(附  
 件-補償費印領清冊編號49)

一、原核准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編號19。  
 二、本建物原實落民心段121、122地號公有  
 土地上，原徵收清冊誤載為民心段122地號。(附  
 件-補償費印領清冊編號29)

112 年 7 月 日